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典型案例

明确“996”工作制严重违法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年来,一些行业、企业超时加班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如“996”就备受诟病。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每天加班最长时限是多少?签了自愿放弃加班费协议的、工资为包薪制的,公司还用支付加班费吗?日前,为进一步明确工时及加班工资法律适用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超时加班典型案例,上述问题均能在典型案例中找到答案。

于2020年6月入职某科技公司。该公司与张某订立劳动合同时,再签一份有“我自愿申请加入公司奋斗者计划,放弃加班费”内容的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半年后,张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加班费,公司以其自愿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为由拒绝支付。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支付张某2020年6月至12月加班费24000元。

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5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社部与最高法发布的案例称,约定放弃加班费的协议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权利,显失公平,应认定无效。本案中,该公司利用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的主导地位,要求张某在其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上签字放弃加班费,既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公平原则。

包薪制不得规避或者减少用人单位应承担支付的加班费

小周于2020年7月入职某汽车服务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4000元(含加班费)。2021年2月,周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认为即使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认定其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工资,该公司也未足额支付加班费,要求支付差额。公司以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月工资中已含加班费为由拒绝支付。仲裁委员会裁决该汽车服务公司支付周某加班费差额1.7万元,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发出仲裁建议书。

劳动法第48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

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规定》第3条明确:“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人社部与最高法发布的案例称,本案中,根据周某实际工作时间折算,即使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认定周某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工资,并以此为基数核算加班费,也超出了4000元的约定工资,表明某汽车服务公司未依法足额支付周某加班费。实行包薪制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同时按照国家关于加班费的有关法律足额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以规章制度形式否认劳动者加班事实无效

常某于2016年4月入职某网络公司。该公司员工手册规定:“21:00之后起算加班时间。”常某于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间,通过工作系统累计申请加班126小时。该公司以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21点之后方起算加班时间,拒绝支付常某加班费差额。一审法院判决:某网络公司支付常某加班费差额32000元。双方不服,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人社部与最高法发布的案例称,本案中,该公司规定的加班申请审批制度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在劳动者明知此规定情况下,可以作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但员工手册规定21点后起算加班时间,并主张18点至21点是员工晚餐和休息时间。鉴于3个小时远超过合理用餐时间,且在下班3个小时后再加班不具有合理性。在该公司不能举证证实该段时间为员工晚餐和休息时间情况下,法院结合考勤记录、工作系统记录等证据,确定了常某的加班事实,判决某网络公司支付常某加班费差额。

在离职文件上签字确认加班费已结清,还能请求支付欠付加班费吗?

2017年7月,肖某与某科技公司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至某快递公司担任配送员。工资表显示,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间肖某存在不同程度的双休日加班及法定节假日加班,但仅获得少则46.15元、多则115.40元的出勤补贴或节假日补助。2019年11月,肖某提出离职,当日双方签署离职申请交接表。该表“员工离职原因”一栏显示:“公司未上社会保险,工作压力大、没给加班费。”“员工确认”一栏显示:“经说明,我已知悉(劳动合同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现单位已经将我的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肖某加班费的诉讼请求。肖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改判:某科技公司与某快递公司连带支付肖某加班费24404.89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5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人社部与最高法发布的案例称,本案中,肖某认为离职申请交接表“员工确认”一栏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两家公司均未提供与肖某就加班费等款项达成的协议及已向肖某支付上述款项的证据,且肖某否认双方就上述款项已达成一致并已给付。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利用其在后续工资发放、离职证明开具、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借机变相迫使劳动者在用人单位提供的格式文本上签字,放弃包括加班费在内的权利,让劳动者签字确认加班费已付的事实。劳动者在签署相关协议时,应审慎签订协议,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群租房隔断间被拆了,找谁赔?

陈穆颜



群租房的那些“痛”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王女士与某中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住在某小区的隔断群租房内,按照合同押一付三形式支付租金和房屋押金。房屋于2021年1月到期,期间王女士发现中介公司交付的房屋为隔断间违建房间,不符合合同约定,其告知中介公司业务房屋要转租,中介公司已同意并在网上挂出转租信息。

2020年11月2日,派出所贴出告知书,要求租户期限内自行拆除群租房的隔断,且在限期内搬离。当晚王女士联系中介公司商量退还押金遭到拒绝。11月4日其回家发现隔断全部被拆除,只好连夜搬家。

之后,王女士将中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房屋租赁押金2600元、9天房租780元、违约金2964元。被告中介公司辩称,公司不同意退押金,王女士因迟延交房已退押金,押金不足以赔偿违约金。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第三期租金应于2020年10月交纳,但是王女士未交,公司于11月4日搬离,尚欠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月12日租金5000元,水、电、燃

气费267元。公司没有违约行为,不同意支付违约金。中介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王女士支付违约金5200元(按年租金20%计算)及水电燃气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中介公司出租给王女士的租房房屋虽系隔断间,但王女士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无效事由。《房屋租赁合同》虽然有效,但中介公司出租隔断间确实违反相关行政管理规定,承租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王女士主张合同于11月4日解除,并要求中介公司退还扣除水电燃气费后的剩余租金、剩余租金,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王女士租赁房屋前应对房屋状况充分了解和注意,在此情形下签订租赁合同并实际履行,现王女士以房屋与约定不符,要求中介公司支付违约金,法院不予

支持。中介公司要求王女士支付违约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中介公司退还王女士押金2306.16元、租金780元。

法官说法:

本案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本案中,法院根据合同法第8条、第60条、第97条的规定,认为王女士和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自王女士搬离租赁房屋当日解除,中介公司应退还王女士缴纳的扣除水、电、燃气费后的剩余押金和租金。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与上述法律规定一致。

本案中,王女士承租的房屋属于违规隔断房,因违反北京市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而被拆除隔断,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王女士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城市群租房一方面给予追寻梦想的年轻人在他乡生活和栖居的场所,另一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社会问题也不容小觑。群租隔断房屋可能存在私拉电线、安全出口堵塞等消防安全隐患,并且在狭小空间内多名住户共同生活容易导致日常矛盾和邻里纠纷。在实践中,部分长租公寓营运方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突破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中对于居住空间进行分割使用的规范,在与消费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未按新版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相关条款签约。消费者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充分了解租赁房屋的使用状况,尽量避免选择隔断群租房居住。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DNA揪出高空抛物元凶 为派出所做法点赞

徐艳红

据报道,前不久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一名男子报案称,自己停在小区楼下的现代牌红色轿车前挡风玻璃碎了,玻璃上有玉米残渣。办案民警对临近楼栋走访,无人承认抛物行为。由于玉米是吃过的,警方决定用采集DNA比对的办法查找肇事者。DNA比对结果出来后,显示14楼一62岁女子有嫌疑。后经询问,这位罗姓女子承认是自己将玉米从客厅丢出。警方对其批评教育,其车主赔偿了4000元。

高空抛物物正式入刑。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案中,在高层建筑内无人承认抛掷事实的情况下,警方没有因为危害结果并不严重放弃追查,而是在常规手段不能奏效的情况下,想到了用先进的科技侦查手段:比对DNA。DNA比对并非小事,全楼7层以上住户全部抽血化验,这个工作耗时很长,且要花费很大的精力。但派出所还是做了,因为虽然麻烦,但能起到震慑作用是巨大的,对高空抛物行为可以起到很好的阻遏作用。

以前,高空抛物这个“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一直困扰着城市民众的安全,入刑后,情况虽有好转,但依然有人抱着侥幸心理继续为之。此次,如果不是派出所认真负责,可能又不会了了之。通过检验DNA揪出高空抛物元凶,孙端派出所真够下本的。但在其他方法走不通的情况下,利用科技手段破案不失为上策。这里我们要给派出所点赞!因为该手段虽然繁琐,但越是繁琐,耗时越长,

震慑力也就越大。而且,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个非常好的普法教育过程,还能让业主明白,现代肇事者躲藏多久多深,无论侦查技术都能让他无处遁形。

在最初的报道中,派出所民警介绍说,抽血化验时,DNA比对不配合,后来是通过其子女的血样发现与玉米渣上的血样有血缘关系后,罗某才不得不道出实情。在这篇报道中,没有提到派出所对罗某拟采取的刑事措施。评论区有不少网友认为处罚过轻。笔者也以为,此次事件虽没造成严重后果,但如果就此结案,实难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

罗某的不主动、不配合导致警方不得不动用大量警力和社会资源大费周章地找人。罗某的心理无非是:抓住了,就认;抓不住,就赚了!如今,损失如何计?检测DNA的费用又由谁来出?其他居民无辜抽血检测,身体和精神上的损失又由谁来承担?在另一篇报道中,该派出所民警称,已将罗某的血液样本送去检测,后续将会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采取必要的刑事强制措施。

本案给我们两点启示:一是要重视违法行为,不要因为危害结果不严重就不重视。此案的危害结果从表面看,仅是小汽车的前挡风玻璃破碎,但试想,如果被砸的是人,结果又是什么?这也是高空抛物入刑的基本逻辑。对违法者的宽容即是纵容,高空抛物如此,其他社会难点亦然;二是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精准度和效率。社会治理过程中,高科技手段的运用不容小觑,此案即是例证,在穷尽低成本方法无法解决之时,动用科技手段才能真正让违法者明白,什么叫“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规范算法推荐 须立规矩与定遵循并重

木须虫

8月27日上午,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通知,对诱导用户沉迷的算法模型、流量造假、舆论引导、大数据杀熟、未成年人模式以及劳动者工作调度等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规定》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公示算法服务原理并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8月29日《南方都市报》)

应该说,算法是一把双刃剑,有利的一面是提高用户信息推荐与用户需求的匹配度,提高用户搜索的效率,帮助用户节约时间;不利的一面则会加剧用户“信息茧房”的困局,进而失去信息选择的能力。如购物,买的东西越贵、喜好倾向越固定,那么获得推荐并购买不符合喜好、突破风格习惯的商品就会越难,无形中给自己的消费思维上了道枷锁。

更关键的是,当机器算法有人为算计的加持,算法推荐的“个性化”很可能变成“被个性化”,“信息茧房”则可能变成劫掠羊毛的暗箱,如同样的商品,可以不同的价格策略来匹配不同人群的信息推荐,便不可避免地对“大数据杀熟”。

可见,算法不是坏东西,但核心是使用用户如何利用。客观而言,平台对于算法不但拥有技术方面的垄断,而且对应用也有绝对利己的主动权。因此,从保证权利公平角度出发,十分有必要对平台算法推荐的权利进行限



治理恶意抢注商标须筑牢法治篱笆

廖海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通告,依据商标法第10条第一款第(8)项的规定,对第58130606号“杨倩”、第58108579号“陈梦”、第58265645号“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含一标多类)予以快速驳回。

我国商标法明确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自2021年3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明确7类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恶意抢注情形将被严厉打击,其中就包括“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

显然,在全红婵等运动健儿成名后,商家抢注“全红婵”等商标的行为就属于恶意抢注,应当依法予以驳回并严厉打击。尤其是全红婵尚未成年,擅自用其姓名恶意抢注商标,违反了商标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规定,给当事人带来很大困扰。此番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果断驳回这些商标注册申请,体现了依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鲜明态度,值得肯定。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下,商标代表着企业和产品的形象,知名商标具有很高的市场价值,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收益。但是,企业要想打造一个知名商标,往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在市场上进行长期推广,最终还需要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同。而在商标推广过程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经常是九死一生,最终真正成为知名商标只是凤毛麟角,很多企业砸了大把真金白银,也未曾达到目的。

恶意抢注商标的情况早已有之,之所以长期存在,一是因为注册商标是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哪怕有关部门发现注册者有囤积注册的主观意愿,但其没有将恶意反映在具体行为上,相关人员在注册程序环节也很难准确把握,将其剔除在外;二是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比如汉字具有形似、谐音、延展性等特点,如何界定相似商标的差异?像“康师傅”“哇哈哈”“六个核桃”等“山寨商标”都属此类。再者,申请商标门槛低、把关不严、监管缺失也是重要原因。此前,“中央一套”成了某避孕套的商标,“鸟巢”“水立方”分别成了男女内裤的“标志”。尤其去年疫情期间,广州市对几起蹭疫情热度恶意抢注如“文亮·李”“火神山”“雷神山”“钟南山”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恶意抢注行为已成为违背公德、破坏经济秩序、影响社会公平和稳定的一大公害。

恶意抢注商标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妨碍了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扰乱了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重浪费了公共资源,不利于经济健康发展。

治理恶意抢注商标不应止于对抢注的商标予以驳回,还须筑牢法治篱笆。一方面,要对商标注册各环节进行严密监测,在审查、异议、撤销等环节也要严格把关,该驳回的驳回,该撤销的撤销,严厉查处涉事企业、个人,形成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冒头就打的氛围。另一方面,通过修法、出台司法解释、制定条例等方式,明确非正常商标申请及恶意抢注行为的特征及罚则,大幅提高商标恶意抢注不法行为的违法成本。

此外,还应细化商标注册申报基本条件的审查规则,建立与资质备案、行业监管、征信管理、税收管理等关联的信息共享机制,消除信息壁垒,提高注册商标“使用目的”的有效识别,减少投机可能。毋庸置疑,建立和执行恶意抢注“黑名单”制度是一剂良药,可对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

(作者系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政协委员、渝水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